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欺款項，且受詐欺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簡稱詳附表二）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詐欺正犯（無證據證明尚未滿18歲或超過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上開帳戶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均遭詐欺正犯轉出或提領殆盡，其等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正犯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遭詐欺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7 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08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
10 符，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堪
11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案被告幫助詐
19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
20 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案犯行依舊法
28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9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31 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

01 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02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03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04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5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06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07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09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
13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
14 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15 告）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
16 意旨參照）。綜上，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將上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正犯，用以詐取如附表
22 一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
23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
24 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
25 幫助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
26 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
27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8 一般洗錢罪。

29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30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告訴人損失非微，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又被告業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及履行部分調解條件，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正犯拿取，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曾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上開資料予詐欺正犯使用，因而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既然被告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未曾經手過洗錢之財物，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蔡昀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帳戶簡稱詳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備註
1	酉○○	112年11月 11日13時9 分許	3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9月上 旬某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聯繫酉○○，佯稱 可提供網址並下載「BA ETF」APP操作投資股票 獲利云云，致酉○○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 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 兆豐銀行帳戶。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1。
2	庚○○	①112年11 月11日1 3時40分 許 ②112年11 月11日1 3時55分 許 ③112年11 月12日1 8時55分 許 ④112年11 月12日1 8時57分 許	① 5 萬 元 (至兆豐 銀 行 帳 戶)。 ② 5 萬 元 (至第一 銀 行 帳 戶)。 ③ 5 萬 元 (至第一 銀 行 帳 戶)。 ④ 5 萬 元 (至第一 銀 行 帳 戶)。	詐欺正犯於112年7月某 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 聯繫庚○○，佯稱可代 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 云，致庚○○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左列時 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兆 豐銀行、第一銀行帳 戶。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
3	丁○○	112年11月 11日13時1 5分許	3萬4,000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9月某 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 BOOK、通訊軟體LINE聯 繫丁○○，佯稱可提供	即起 訴書 附表

				「趨漲浪潮」網站並下載「BAETF」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	編號3。
4	子○○	①112年11月11日14時6分許 ②112年11月13日19時28分許 ③112年11月13日19時47分許 ④112年11月15日18時43分許 ⑤112年11月16日1時45分許 ⑥112年11月16日19時51分許 ⑦112年11月16日2	① 3 萬 元 (至第一銀行帳戶)。 ② 3 萬 元 (至兆豐銀行帳戶)。 ③ 3 萬 元 (至兆豐銀行帳戶)。 ④ 3 萬 元 (至兆豐銀行帳戶)。 ⑤ 5 萬 元 (至兆豐銀行帳戶)。 ⑥ 3 萬 元 (至兆豐銀行帳戶)。 ⑦ 3 萬 元 (至兆豐	詐欺正犯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子○○，佯稱可提供網址並下載「BAETF」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0時3分許 ⑧112年11月16日20時29分許	銀行帳戶)。 ⑧5萬元(至兆豐銀行帳戶)。		
5	丙○○	①112年11月12日20時14分許 ②112年11月20日20時1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5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佯稱提供網址並下載「BAE TF」APP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地○○	①112年11月13日13時許 ②112年11月13日13時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9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地○○，佯稱可提供網址並下載「BAE TF」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申○○	112年11月13日19時33分許	1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聯繫申○○，佯稱可幫忙至臺灣運彩購買彩券下注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8	甲○○	①112年11月13日20時6分許 ②112年11月15日20時25分許	①3,000元 ②1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3日20時6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聯繫甲○○，佯稱可代操作投資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乙○○	112年11月13日20時38分許	3,000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2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LINE聯繫乙○○，佯稱可提供「臺灣運彩代理投資」網址下載即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午○○	①112年11月13日20時55分許 ②112年11月14日21時1分許	①4,000元 ②3,000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Telegram聯繫午○○，佯稱可代操作下注運動彩券投資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	辰○○	①112年11月13日2	①3,000元 ②8,000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	即起訴書

		2時22分許 ②112年11月15日19時54分許		stagram、LINE聯繫辰○○，佯稱可提供網址操作投資博弈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附表編號11。
12	宇○○	112年11月14日11時12分許	3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3日9時14分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宇○○，佯稱提供「量石資本」、「加百列」網站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中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3	戊○○	①112年11月14日20時16分許 ②112年11月15日16時15分許 ③112年11月15日16時16分許	①1萬元 ②5萬元 ③1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4日16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佯稱提供「Bit Exchange」網站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4	辛○○	112年11月15日14時17分許	15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8月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	即起訴書附表

				繫辛○○，佯稱提供「晟益」APP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	編號14。
15	未○○	112年11月15日15時31分許	5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8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未○○，佯稱提供「BAE TF」APP下載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天○○	①112年11月15日16時50分許 ②112年11月16日15時12分許	①1萬元 ②3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天○○，佯稱提供「BIT Exchange 外匯交易所」網站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代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7	壬○○	112年11月15日19時16分許	1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壬○○，佯稱提供網址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外匯期貨獲利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	
18	亥○○	①112年11月16日1時50分許 ②112年11月16日1時51分許 ③112年11月17日1時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25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亥○○，佯稱提供APP連結下載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中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9	卯○○	112年11月16日12時19分許	3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0月17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卯○○，佯稱提供「量石資本」網站申請帳號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當沖、新股申購、紅利股、內部承銷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臺中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20	癸○○	112年11月16日19時51分許	1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聯繫癸○○，佯稱可介紹投資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癸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	
21	己○○	①112年11月16日21時21分許 ②112年11月17日18時18分許 ③112年11月17日18時20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1萬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16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聯繫己○○，佯稱可代操作下注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22	寅○○	①112年11月17日11時58分許 ②112年11月17日11時59分許	①5萬元 ②1萬8,000元	詐欺正犯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寅○○，佯稱提供網址申請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第一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02

附表二：

03

簡稱	帳戶
臺灣銀行帳戶	戌○○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戶	戌○○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銀行帳戶	戌○○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000000號帳戶
臺中銀行帳戶	戌○○所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卷一	①警示帳戶一覽表（第17至21頁）。 ②被害人帳戶明細匯款時間一覽表（第23至27頁）。 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55至61頁）。 ④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63至77、91至93頁）。 ⑤臺灣銀行大甲分行112年12月29日大甲營字第11200050041號函及所附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第79至89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書面告誡（第95頁）。 ⑦告訴人酉○○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 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09至110、113、119至123、133、141、157、177、191頁）。

		⑧告訴人酉○○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29頁）。 ⑨告訴人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97、299至311頁）。 ⑩告訴人庚○○提出之手寫轉帳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225至227、235至239、281至297頁）。 ⑪告訴人丁○○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19至323、331至335、373頁）。 ⑫告訴人丁○○提出之現儲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擷圖（第337、341至345、351至359頁）。 ⑬告訴人子○○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85至393、401至402、413至414、423頁）。 ⑭告訴人子○○提出之現儲憑證收據、元大銀行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425、429至451頁）。
--	--	---

		⑮告訴人丙○○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第459至463、469至475、481、591至593頁）。 ⑯告訴人丙○○提出之現儲憑證收據、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第521、525至587頁）。 ⑰告訴人地○○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13至615、623至627、645至647、669頁）。 ⑱被害人帳戶明細匯款時間一覽表（第621頁）。 ⑲告訴人地○○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BAE TF」APP擷圖（第630至632、649至656頁）。 ⑳告訴人申○○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675至677、681至682、685、701至703頁）。 ㉑告訴人申○○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第695至699
--	--	---

		頁)。 ②②告訴人甲○○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11至713、719至725、739至741頁)。 ②③告訴人甲○○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第735至737頁)。 ②④告訴人乙○○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49至753、769、775、795至799頁)。 ②⑤告訴人乙○○提出之手寫轉帳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第801至805、811至823頁)。 ②⑥告訴人午○○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829至831、837至841、847至849頁)。 ②⑦告訴人午○○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第859、863至867頁)。 ②⑧告訴人辰○○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
--	--	--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刑案紀錄表（第881、885、893至897、901至902、919至920頁）。 ㊟告訴人辰○○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臺幣活存明細、對話紀錄擷圖（第891、926、928至940頁）。
2	偵卷二	①告訴人宇○○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第9至15、25至27、95頁）。 ②告訴人宇○○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第29、43至45頁）。 ③告訴人戊○○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09至111、115至117、121至124、131頁）。 ④告訴人戊○○提出之契約協議、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25至126頁）。 ⑤告訴人辛○○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37、147至151、157至159頁）。 ⑥告訴人辛○○提出之投資APP網頁、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存

	根聯、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現金收據單擷圖（第153至155頁）。 ⑦告訴代理人已○○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67至169、181至183、191、201至203頁）。 ⑧告訴代理人已○○提出之未○○書立之委託書、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99、205至207頁）。 ⑨告訴人天○○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13、217、227至233頁）。 ⑩告訴人天○○提出之投資網頁、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擷圖、契約協議（第237至243頁）。 ⑪告訴人壬○○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圳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49至251、259至261、273、311至313頁）。 ⑫告訴人壬○○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	---

	封面及內頁影本（第293至301、305至309頁）。 ⑬告訴人亥○○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19至321、329至335、339至341頁）。 ⑭告訴人亥○○提出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之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擷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商業操作收據（第345、349至373、389至401頁）。 ⑮告訴人卯○○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09至411、445至447頁）。 ⑯告訴人卯○○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419至431頁）。 ⑰告訴人癸○○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453至459、471至473、479至481頁）。 ⑱告訴人癸○○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475頁）。
--	---

		①⑨告訴人己○○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489至491、495至499、503至505頁）。 ②⑩告訴人己○○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之個人頁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501至502頁）。 ②⑪告訴人寅○○之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511至513、519至525頁）。 ②⑫告訴人寅○○提出之投資網頁、通訊軟體LINE、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第535至541、547至567、587至639頁）。 ②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影像資料-統號查詢結果（第665頁）。
--	--	---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偵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539號卷一
偵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539號卷二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04號卷